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5號

原告 益佳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郁素

被告 彩虹糧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丕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9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黃伊婕